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洪凌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陈洪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 2,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其中：270,000 股的购回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2,060,000 股的购回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 2017-024 号、2017-048 号公告）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手续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毕。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

资安排。

三、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洪凌先生持有我公司 36,802,6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3%。本次质押后，陈洪凌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268,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7.90%，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

陈洪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